

## 雲林詔安客講客事老照片徵集活動簡章

#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 本次徵集以雲林縣詔安客家早期的生活樣貌為重點，徵集成果也將作為「雲林詔安客講客事」特展之運用。
- (二) 辦理老照片徵集活動，鼓勵參與者提供老照片，藉由老照片的徵集，建立詔安客家族群文史資料庫，期望以老照片之圖文資料建構雲林詔安客家的歷史風貌，將自身的記憶分享給大眾，成為說故事的人，以敘事(述)故事主角觀點記憶做紀錄與回憶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肆零柒工作室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、雲林故事人協會、二崙故事屋

### 三、徵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(一)止，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。

- (一) 徵集內容：以雲林縣崙背、二崙、西螺地區民眾，徵集雲林地區詔安客早期生活之照片，年代較久者尤佳。老記憶範圍包含：凡民國 70 年前均可，主題以常民生活、街景、武術、武館、民俗節慶、交通運輸、在地產業、美食(含製作過程)、老建築...等為主。
- (二) 老照片正本: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、尺寸不限。
- (三) 數量：提供件數不限，經評審後選用。每張老照片，應附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(200 字以內，書寫工整)，並請填寫送件表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乙份。
- (四) 入選公告：111 年 3 月底於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官網公告。

### 四、徵集方式：

#### (一) 紙本收件地址：

- 1. 637 雲林縣崙背鄉枋南村 14 號，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  
信封請註明-「雲林詔安客講客事」老照片徵集活動。(請保護勿折損照片)

寄件者:地址/姓名/聯絡方式

收件: 637雲林縣崙背鄉枋南村14號

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

「雲林詔安客講客事」老照片徵集活動

2. 照片連同「送件表」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(637  
雲林縣崙背鄉枋南村 14 號)

3. 洽詢電話: 0933-423749 楊永雄

(二) 電子收件：

[design407@yahoo.com.tw](mailto:design407@yahoo.com.tw)

1. 主旨請註明-「雲林詔安客講客事」老照片徵集活動\_姓名。

2. 掃描成至少 600dpi 檔案，連同「送件表」寄至信箱。

3. 入選者於通知日後 5 天郵寄入選之照片及授權書同意書至雲林縣貓  
兒干文史協會。

4. 洽詢電話:0933-423749 楊永雄

(三) 徵集照片評審：

1. 將聘請專家學者等進行評審，凡徵集入選用之老照片，將由本中心進  
行掃描或翻拍後，電子檔留存本中心，正本掛號郵寄歸還徵件者。

2. 每張老照片，附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(200 字以內，  
書寫工整)，徵件不限報名件數，一人可同時提供多件照片。若一次  
提供多件照片時，每件照片須分別填寫附件一：徵件表之作品名稱及  
照片說明。附件二：授權書請一併填寫多件照片名稱於「照片使用授  
權書」。

(四) 獎勵：

徵集入選用照片將以電話、e-mail 或郵寄通知，並請填寫領據、匯款帳  
戶、授權書等，入選「授權費」每張新台幣貳佰元。

(五) 授權：

凡徵集入選用之老照片，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由照片所有權人及客家委  
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雙方共享。授權本中心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，  
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，並提供本中心之各種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  
值應用及納入本中心文資資料庫等用途，不另給酬;本中心註明提供者/

捐贈者姓名。

(六) 歸還:

參與徵集照片，未入選照片將於評審後掛號寄還參加者；入選照片於掃描或翻拍完稿後，掛號寄還。

五、 說明事項

(一) 送件者應具該照片之所有權，並保證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請勿送交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，且有權利為上開著作權之授權。如發生糾紛，由送件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如為親屬遺留之照片，得於提供者欄位註明遺留贈送者與提供者之關係。

(二) 請將原件老照片每張背面編號後，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，封套固定於送件表(每一張照片一送件表)，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照片以免折損。(保護原件—照片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)。

(三) 「雲林詔安客講客事」老照片徵集活動相關文件電子檔，請至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網站-公告專區-最新消息-活動頁面-表單下載。

(四) 本次徵集之老照片承辦單位將妥為保管，作業完成後原件掛號歸還，如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五) 本徵集活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雲林詔安客講客事老照片徵集活動

送件表

照片 編號	(請自行編號)	照片 名稱	
拍攝 地點		拍攝 年代	
<p>每一張照片一送件表，<u>照片請勿直接黏貼在本表</u>                  請將原件老照片<u>背面編號</u>後，裝入<u>透明夾鏈袋等封套</u>，封套固定於本表</p>			
照片編號 /說明 (200 字以 內，請書 寫工整)	<p>請提供老照片相關資訊，如景物說明、人物介紹、本照片背景故事</p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者		電子 信箱	
聯絡 電話		聯絡 地址	

收件編號:

收件日期:

經辦人:

雲林詔安客講客事老照片徵集活動  
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被授權人即使用人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 甲方同意如所附「老照片」，計 \_\_\_\_\_ 張(清單如附件)，授權乙方使用(下稱開照片)。凡入徵集選用老照片，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由甲、乙雙方共享。

二、 同意使用範圍：

(一) 甲方 同意授權乙方擁有將上開照片使用於與詔安客講客事等相關使用權，並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於出版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教育、加值應用及上載網頁，並載明「照片提供者」。乙方進行掃描或翻拍後 建立數位檔案，原件退還。

(二)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，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上開照片，並提供乙方以紙本或電子方式，對該照片進行重製、散布及發行權利，並使用於各種宣導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應用及納入乙方文資資料庫等用途，不另給酬。

三、 特別約定：

(一) 甲方擔保上開照片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無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等情，且甲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。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，其法律責任由甲方負責。

(二) 乙方使用上開照片時，得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人(甲方)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乙方)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 \_\_\_\_\_ 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